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抗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魏永彬

再審相對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再審相對人　劉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民抗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，固得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情形聲請再審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60號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714號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789號裁定參照）。且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民抗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依其民事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泛稱其不用委任律師，請法官裁判相對人賠償云云，並未就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為具體表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，且此欠缺毋庸命為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